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投证券”）作为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克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欧克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5.58元，共计募集资金109,387.44万元，坐扣承销费用6,132.4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3,254.9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于2022年12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48.6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1,106.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41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投证券与开户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分行	46010078801800001999	5,002,035.03	
		50,000,000.00	通知存款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506010100100253643	555.73	
		100,00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5350180800039986	59,765,748.8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5350180803680266	19,915,245.32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12103090000025959	18,705,607.67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12103090000031462	62,277,837.3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	936046013000849678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	936042013000990604	0.00	
合计		315,667,029.95	

二、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40,901.23	18,938.42	46.30
生活用纸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18,587.79	18,533.12	99.7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642.34	6,200.74	53.26
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98.64	4,534.06	73.15
补充流动资金	23,776.30	23,776.30	100.00
合计	101,106.29	71,982.64	

注：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生活用纸智能装

备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从2025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此前，公司对“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九江市修水县宁州镇修水工业园区柯龙公路南侧变更为修水县绿色食品科技产业园。本次延期主要考虑前期该项目变更了项目实施地点，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厂房规划、基建工程等进度，设备到货后的检验、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以及工程验收等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同时公司根据行业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有序控制推进项目建设，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放缓，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该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此前，公司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变更为修水县绿色食品科技产业园。本次延期主要考虑该项目变更了项目实施地点，且公司根据行业需求及公司经营情况，有序放缓了项目建设，导致整体实施进度晚于预期，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积极推进产品创新，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该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3、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此前，公司将“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广州售后及营销服务总部中心租赁办公场地及场地改造变更为由公司购买办公场地（约2000平方米）并装修办公场地供该项目使用，将广州售后及营销服务总部中心及13个区域网点的建设内容变更为广州售后及营销服务总部中心及6个区域网点。本次延期主要考虑该项目前期变更了实施方式，同时公司根据行业需求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调整售后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进度，导致项目实施晚于预期，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该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四）分期投资计划及后续保障措施

立足长远发展和行业变化趋势，切实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预期效果，实现资源的合理高效配置，公司经慎重研究决定将“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同时，公司会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设进度，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合理统筹，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相关募投项目的推进落地，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的实施，使募投项目按计划进行，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部分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公司“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已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前述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与消费结构的优化，生活用纸产品需求扩大，带动生活用纸设备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根据中国轻工机械协会发布的《2025年中国生活用纸装备行业发展白皮书》，2020年-2030年中国生活用纸智能装备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10.4%。从消费市场来看，国内人均生活用纸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差距，有着广阔的增长空间，同时国际市场对生活用纸的需求也在

持续上升。这进一步推动了生活用纸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升级设备，从而刺激了对智能装备的需求。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设有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生活用纸智能装备领域具备核心技术研发优势。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中小企业局认定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先后荣获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2019年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及“江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等称号。公司深耕生活用纸智能装备领域多年，聚集了一支对本行业有着深刻理解和产业抱负的管理、技术和生产团队，团队成员长期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人员稳定，且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研发及生产经验，可充分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并尽快达到预期效益。

（三）重新论证的结论

本次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对该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计划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在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从2025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二）专项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 鹏

樊长江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